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0 年度第 8 次(第 260 次)行政會議議程

壹、時間：110年9月9日(星期四)上午9時

貳、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戴校長昌賢

肆、宣佈開會

伍、頒獎：頒發110年度傑出貢獻特聘教授獎狀。

陸、主席報告

柒、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捌、前次行政會議執行情形：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0 年度第 259 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 提案 | 案由 | 決議/交辦事項 | 執行單位 | 執行情形 |
|----|--|-----------------------------|------|---|
| 一 |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 修正通過。 | 秘書室 | 本案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 |
| 二 |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 | 照案通過。 | 教務處 | 依決議執行，並公告教務處網頁。 |
| 三 |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第六條、第十條、附件三「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特聘級研究員計畫書」及新訂「特聘級研究員敘薪標準」。 | 修正通過。 | 人事室 | 本案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 四 |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功能性任務績優教師獎勵金支給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 | 修正通過，並追溯自 107 年 5 月 10 日生效。 | 人事室 | 本案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 |
| 五 |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約用人員工作規則」部分條文草案。 | 照案通過。 | 人事室 | 本次行政會議通過條文，依「勞動基準法」第 70 條規定，於 110 年 8 月 12 日以屏科大人字第 1101600595 號函報請屏東縣政府核備。 |
| 六 |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約用人員考評實施要點」第 10、11 點及附表一部分條文草案。 | 照案通過。 | 人事室 | 本次行政會議通過條文，依本校約用人員考評實施要點第 11 點規定，提 110 年 9 月 2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 七 |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約用聘僱人員給假規定」部分條文草案。 | 照案通過。 | 人事室 | 已公告施行。 |
| 八 |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 | 照案通過。 | 學務處 | 公告周知並更新網頁法規資料。 |

| | | | | |
|----|--|-------|------|--|
| 九 | 本校 110 學年度「新鮮人學習、生活及職場體驗」期間活動改採預錄線上播放及新舊生於 110 年 9 月 11-12 日進住宿舍，相關配合事項。 | 照案通過。 | 學務處 | 110 學年度「新鮮人學習、生活體驗營」期間活動改採預錄線上播放及新舊生於 110 年 9 月 11-12 日進住宿舍等相關配合事項，已於 110 年 8 月 10 日屏科大學字第 1101100412 號函通知各系所及各單位，並已將相關資訊放置新生通知單及新生專區。 |
| 十 |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第九點部份條文草案。 | 照案通過。 | 研究發展 | 本案將依程序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 |
| 十一 |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管制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 | 照案通過。 | 研究發展 | 照案辦理，並已公告研發處網站週知。 |
| 十二 |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8 點部分條文。 | 照案通過。 | 研究發展 | 本案將依程序續提校務會議核備。 |
| 十三 |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推廣獎勵作業施行要點」部分條文草案。 | 照案通過。 | 研究發展 | 照案辦理，並已公告研發處網站週知。 |
| 十四 |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圖書委員會組織要點」第八條草案。 | 照案通過。 | 圖書與 | 依決議公告施行。 |
| 十五 |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辦法」部分條文草案。 | 照案通過。 | 研究總中 | 依決議公告施行。 |
| 十六 |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活性天然物暨生物技術服務中心經營作業規定」部份條文及附表核備案。 | 修正通過。 | 研究總中 | 依決議公告施行。 |
| 十七 |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野生動物保育服務中心經營作業規定」部份條文核備案。 | 修正通過。 | 研究總中 | 依決議公告施行。 |
| 十八 |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設獸醫教學醫院收費標準」草案。 | 照案通過。 | 獸醫學 | 公告獸醫教學醫院各科室，依修正收費標準進行醫療收費。 |
| 十九 | 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院孳生生物管理作業要點」草案。 | 照案通過。 | 獸醫學 | 續提 110 年 9 月 2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玖、各單位重要工作報告：

校長

一、目前各種新冠肺炎變種病毒層出不窮，相較世界各國疫情，臺灣雖然和緩但也不能鬆懈。開學前許多學生、家長及老師非常關心，新學期課程等各類教學活動進行方式。防疫小組常常進行會議討論各項防疫措施，各項決定請各位主管協助對老師、學生及家長詳細說明。相關行政單位可以將 Q&A 即時上網，給師生參照。

二、今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進度仍不理想，我們每年都碰到同樣的問題，大家都需要經費，可是撥給的經費往往都沒有辦法順利的執行，這會影響我們明年的經費申請，請大家多配合。

行政副校長

一、2021 年綠色大學評比已開始進行資料彙整作業，本年度評比項目新增許多內容，敬請相關教學單位協助提供佐證資料給國際事務處(周尚華小姐#6675，email: carina1993@g4e.npust.edu.tw)。

(一)〈1.24〉對於植物、動物、野生動物之保育以及食物與農業的基因資料庫之保存
建議單位：農學院(植醫系、森林系、農園系)、獸醫學院(野保所)…等

(二)〈2.14〉在氣候變遷議題上，具有影響力的校園政策或計畫
建議單位：全校各系所、防災中心

(三)〈6.13〉校園內的實體或線上的文化活動，例如:文化節。
建議單位：國事處、通識中心、客研所

(四)〈6.15〉學生參與的永續相關的社區服務計畫。
建議單位：研發處、跨領域中心、其他各系

(五)〈6.16〉由大學發起或管理的永續新創企業數目，無論營利或非營利、線上或線下及是否有學生參與。
建議單位：育成中心、科技農業中心、其他各系

教育副校長

一、教育部通過鳳商改隸本校案，並自本學期進行試辦 1 學期，非其他改隸案的 1 學年。請各學院系所在教學活動、學生實習、專題合作及國際合作等方面多加配合，期望如期在下學期正式成為本校附屬高級中學。

教務處

一、110 學年第 1 學期維持 9 月 13 日正式上課，9 月 13 日至 9 月 26 日進行遠距教學，9 月 27 日恢復實體上課。上課時須全面配戴口罩、量體溫、固定座位、確實點名。
(後續依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指示調整)

教師面：開學第 1 週為加、退選週，為協助同學加退選課之參考，請授課教師依下列說明辦理：

(一)與學生溝通的重要原則：於 110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五)前將開學第 1~2 週之線上教學網址、線上教學方式、上課時間及聯絡資訊(如 e-mail)等，公告於「數位學習平台填寫進度表」內，供學生參考。

(二)因應疫情實施遠距教學，請授課教師於 110 年 9 月 10 日前，上網完成填寫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英文課程大綱」、「課程進度」、「課程教材」、「課餘留校時間」及「課程 SDGs 關聯性」等資訊，並將學生缺曠課之扣分規定公告於數位學習平台內。

(三)學生於數位學習平台可看到課程資訊：

- 1.無選課狀態下：任何人可透過數位學習平台，看到課程進度表及中英文課綱。
- 2.加退選前：已在選課系統選課，可看到課程進度表、中英文課綱，並可下載教材。

(四)執行【遠距教學】注意事項：

- 1.教師可採同步線上教學、同步線上互動討論，或採非同步教學影片、非同步教材之混合式教學方式辦理。
- 2.遠距教學課程內容宜與正常教學接近，各課程執行中應注意學生線上出席狀況、觀課與討論情形、評量方式等各面向情形，並善用輔助軟體保留相關紀錄，以利未來稽考。
- 3.為顧及遠距教學品質，保障學生受教權益，請於本校數位學習平台 <https://reurl.cc/NXkx6m>，保留相關授課及互動紀錄(如評量方式、課程互動(繳交作業、討論、測驗)、教材(影片、word、pdf)等資料，以利教育部檢核小組不定時查核。

(五)數位學習平台登入網址：<https://reurl.cc/NXkx6m>(帳號-身分證字號/密碼-教師代碼)

(六)相關線上遠距教學操作指引：

- 1.遠距教學使用教學(遠距課程方案快速上手)：<https://reurl.cc/dVVRq2g>
- 2.參考本校防疫專區：遠距教學懶人包：<https://reurl.cc/Q70VjM>
- 3.數位學習平台使用教學：<https://reurl.cc/Xeod2g>

學生面

(一)如何上課?(如何知道課程採取何種遠距教學方式及哪裡上課)

所有課程均以本校「數位學習平台填寫進度表」公告上課方式，請登入數位學習平台查看。

(二)如何在數位學習平台看到課程資訊？

- 1.無選課狀態下：任何人可透過數位學習平台，找到課程後可看到課程進度表及利用瀏覽課程大綱看到中英文課綱。
- 2.加退選前：任何學生只要在選課系統選到課程，可登入數位學習平台，可看到課程進度表、中英文課綱及下載教材。
- 3.加退選期間加選課程之同學：須待課程轉入數位學習平台後(預計9月22日)，可登入平台看到課程進度表、中英文課綱及下載教材。

(三)學生如何登入數位學習平台(帳號及密碼)？

- 1.新生/舊生/延修生：只要在選課系統選到一門課程，即可進入數位學習平台，(帳號-學號/密碼-身分證字號大寫)
- 2.跨校選課學生：利用選課後給的(帳號-學號/密碼-身分證字號大寫)

(四)數位學習平台網址：<https://reurl.cc/NXkx6m> (帳號-學號/密碼-身分證字號大寫)

(五)屏科大數位學習平台使用手冊 <https://ccnews.npust.edu.tw/media/458>

二、110 學年度學(新)生報到及註冊事宜

110 年 9 月 11 日新生報到日免到校，繳交學歷證件方式請依下列步驟辦理：

(一) 郵寄 (110 年 9 月 13 日前以郵戳為憑)：

1. 列印信封封面及學歷證件郵寄切結書。
2. 填寫郵寄學歷證件切結書。
3. 將學歷證件郵寄封面貼於信封上。
4. 將學歷證件正本及郵寄學歷證件切結書以「掛號」方式寄至教務處註冊組 (進修部新生寄至教務處進修教育組) 並妥善保管掛號執據。
5. 9 月 8 日後至以下連結勾選學歷證件繳交方式、繳費情況及填寫掛號執據號碼。
6. 寄出五個工作天後至以下連結查詢收件狀況，如仍尚未收件可來電查詢。

<https://course.npust.edu.tw/stubasic/Basic/WillingnessStudy.aspx>

(二) 亦可親送至教務處註冊組 (進修部新生至進修教育組)。

相關問題可來電註冊組陳小姐#6012 或林先生#6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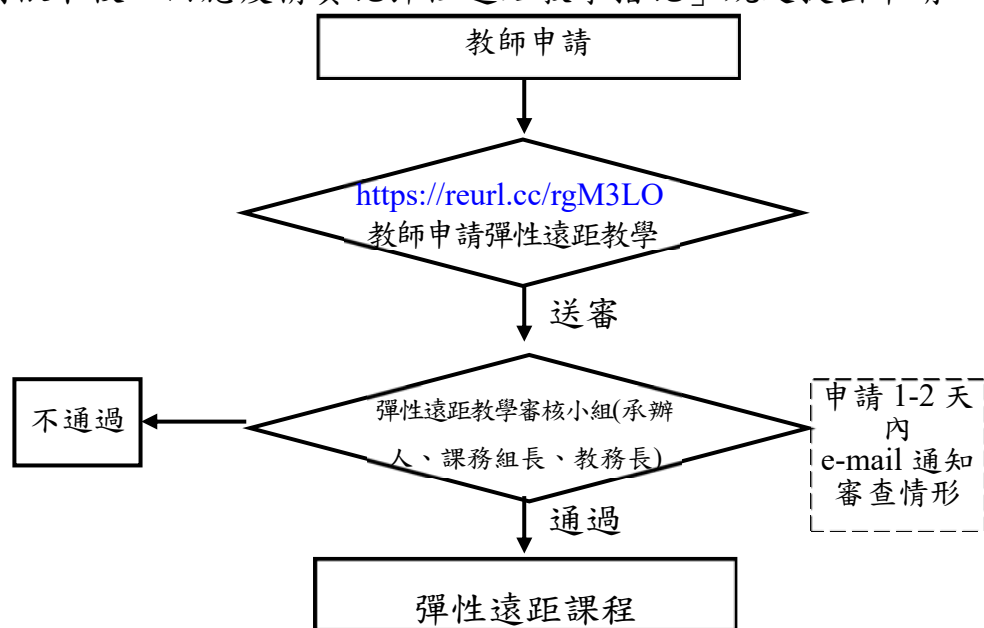
三、為使學期課程正常運作，110-1 學期網路加退選課時間仍維持於 110 年 9 月 13 日 (週一)上午 8:30 至 9 月 17 日(週五)下午 24:00；進修部至 9 月 19 日(週日)下午 24:00。考量網路加退選期間適逢遠距教學，學生如特殊情形需人工加退選，請至教務處表單下載(<http://aa.npust.edu.tw/9.htm>)人工加退選申請書，填寫後於期限內 (110/9/13 至 9/17)送交開課單位，請開課單位查核是否同意加退選；若於 9 月 27 日恢復實體上課後補申請者，由開課單位視課程修讀餘額審核是否同意人工加退選，辦理期限至 10 月 1 日止。相關問題可來電課務組王小姐#6026。

四、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實施彈性遠距教學審定標準與申請流程：

(一)審定標準：針對 80 人以上大班授課或教室通風不良，可採取(1)全面配戴口罩(2)更換教室(3)進行拆班上課等防疫作為；若無法依上述規定更換教室、拆班上課或因疫情停課，則依本校「因應疫情實施彈性遠距教學措施」規定提出申請。

(二)申請流程：授課

老師就教學型態(同步、非同步)、使用軟體平台、授課週數、申請原因及修課人數等填列彈性遠距授課開課審查表 (如附件 A-見螢幕)，由教務處彈性遠距教學審核小組審核同意後實施。



視後續疫情發展漸次推動

「彈性遠距課程」申請流程圖

五、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TA 基礎培訓預計於 9 月下旬舉辦。

六、授課教師請於 110 年 9 月 20 日前上網填寫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英文課程大綱」暨「課程進度表」、「課程教材」及「課餘留校時間」，並將學生缺曠課之扣分規定公告於數位學習平台內。

學務處

- 一、開學前一週實施教職員生疫調，詢問旅遊史、接觸史、健康狀況及疫苗施打情形。
- 二、目前由電算中心協助建置疫苗施打紀錄系統，統計全校教職員生疫苗施打率，預計在開學一週後將開放登錄，若完成疫苗第一、二劑施打即可即時自行上系統登錄。(若先前於疫調表已填寫之疫苗施打情形會匯入本系統，不需重複填寫。)
- 三、開學仍繼續維持單一出入口體溫量測，以確保校園安全，請全體教職員生進出各場域確實登錄「屏科大防疫 APP」。
- 四、目前將學校先前 14+14 之規定調整為 14+7，因此從國外入境之教職員生(海外研修、實習、因公出國等)，請配合 14 天居家檢疫及 7 天自主管理後，才可進入校園上班或上課。
- 五、國際新舊生需住滿 21 天防疫旅館才可進入校園上課，但入校園後之前 7 天採住宿分流，由學務處安排學生宿舍空房或學人宿舍居住，以減少同寢室室友之疑慮。
- 六、各班級啟動關懷小組通報機制(如 109-1 執行方式)，由各班級召集人每日下午三點半前回報各系所辦公室，再由系辦公室人員每日下午四點前回報所屬系輔導教官，由系輔導教官統整回報健康諮商中心統整追蹤。
- 七、住宿學生每日量測體溫，宿舍八齋以寢室 4 人為關懷小組單位，由室長關懷住宿生身體健康狀況，每日回報給樓長後轉報宿舍長；八齋宿舍長彙整後定時於公務 line 群組實施健康安全回報；倘若遇有住宿生身體不適(嗅味覺異常、咳嗽或發燒等)，則立刻與生輔組教官聯繫，研判狀況予以適當處置並回報健康諮商中心知悉追蹤，以進一步後續處理安置。
- 八、學生宿舍預計 9/6-9/10 進行清消。原入住日期 9/11、9/12 外，另新增 9 月 25、26 日，規劃分區辦理入住，建議住宿生家長配合學校分流時段，以期分散車潮及人流、減少人群之接觸，順利完成宿舍報到。(另考量宜蘭、花東及外離島地區交通距離，開放期間皆可辦理入住。)

| 學生原居住地 | 9 月 11、12、25、26 日入住時段 |
|----------------------|-----------------------|
| 南部地區(嘉義、臺南、高雄、屏東) | 08:00-11:00 |
| 中部地區(苗栗、臺中、彰化、南投、雲林) | 11:00-14:00 |
| 北部地區(基隆、臺北、新北、桃園、新竹) | 14:00-17:00 |
| 宜、花、東及外離島地區 | 08:00-17:00 |

九、原訂 9 月 23 至 25 日辦理之新生健檢將延後辦理，待時間確認後另行公告。

十、為配合教育部及銀行作業期程，就學貸款及學雜費減免依原訂期限(9 月 10 日)前

送(寄)達學務處課指組。

- 十一、學生餐廳目前僅限外帶，若開放內用後，每張桌子限坐兩人並以隔板區隔，桌距間隔 1.5 公尺。
- 十二、110 學年度新生家長座談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肺炎疫情影響，座談會與體驗營改採簡報與預錄影片方式，以利讓新生能於線上觀看進而瞭解校園相關事宜，上述影片於 8 月 21 日起即可點擊下列網址觀看(<https://tinyurl.com/y3v57ld9>)。
- 十三、110 學年度新鮮人學習、生活體驗營期間活動改採預錄線上播放，上述影片於 9 月 6 日起即可點擊下列網址觀看(<https://ecamp.npust.edu.tw/course/200>)，相關資訊已於 110 年 8 月 10 日屏科大學字第 1101100412 號函通知各系所及各單位，並已將相關資訊放置新生通知單及新生專區。
- 十四、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惠請各系/所/學程向新生宣導及操作教學使用本校「防疫健康自主管理平台」，確實量測體溫並紀錄出入場域資料，以為未來疫調做準備，亦請各單位檢視所屬建築物張貼之場域代碼 QR Code，是否為業管單位的「進入碼」及「離開碼」，若有錯誤，請即時更新。
- 十五、請全校各單位及清潔人員定期巡檢、清除積水容器、加強雨後環境清理及病媒蚊孳生源清除等相關工作，落實每週執行檢查一次，並繳交檢查表至健康中心，以預防登革熱病媒蚊子孳生，若經衛生局稽查發現有病媒蚊幼蟲即逕行罰鍰。
- 十六、請各院系所確認額溫槍是否能使用，酒精、洗手乳是否足夠。
- 十七、若有發燒(額溫 $\geq 37^{\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7.5^{\circ}\text{C}$)、上呼吸道、失去味、嗅覺等相關症狀，或發現疑似病例，請通報健康中心(校內分機 7608、7610、7611)或校安中心(校內分機 7119 或 0921547119)。
- 十八、因應新生入學期間(自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學生證」尚未全面領取，搭乘校園公車有關事項：
 - (一)509 校園公車【屏科大至屏東】：採彈性作法，請於上車時告知司機是新生身份及投幣 10 元。
 - (二)510、510A、校園巡迴公車、DRTS 預約公車：免費搭乘。
 - (三)搭乘上述校園公車，皆可向司機領取乘車證明券；乘車證明券於每週四至綜合大樓軍訓室潘教官登錄，以利參加集點換領超商禮券作業。
 - (四)校園公車有關資訊：<http://osa.npust.edu.tw/files/11-1074-7585.php?Lang=zh-tw>
 - (五)相關問題反映：生活輔導組潘教官 08-7703202 轉 6471。
- 十九、有關學生汽、機車(RFID)通行證之申辦，本校自 105 年級制以後新生如欲申請校內汽機車停車識別證，應完成下列條件得申辦，缺一均無法申請，惠請各系/所/學程向新生宣導儘速申辦，無辦理通行證之車輛，校門口將執行管制進入。
 - (一)大一新生騎乘機車家長同意書。
 - (二)通過機車考照，並領有機車駕照。
 - (三)投保強制機車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保險及第三人責任險。
 - (四)觀看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本學年度採線上學習，並須於 9 月 12 日前完成線

上測驗。

二十、有關 110 學年度剛開始，惠請各系主任主動關心並適當輔導系學會辦理各類活動內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身體或性自主、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相關資訊請參閱本校學生事務處網頁 <http://osa.npust.edu.tw/files/11-1074-7563.php?Lang=zh-tw>

總務處

一、本校仍持續要求委外清潔公司(高吉)務必依合約規定，於上班日加強各院、系、所、中心等單位教室、辦公室、會議室(廳)、公共區間及廁所之清潔工作，並於清潔後使用消毒液(漂白水)消毒桌子、椅子、門把及地板等並做成記錄，總務處隨時派員稽查。

二、本處管理用車輛，仍持續要求編制內駕駛，在車輛使用前後務必執行車內清潔及消毒工作。登車人員一律要求量測額溫(37.5 度 C 或以上者視為發燒)並詢問有無呼吸道症狀者，若有發燒或身體不適之情形，謝絕搭載並通報本校健康諮商中心處置，另登車人員務必配戴口罩並使用 75%酒精消毒雙手，始可登車。

三、迎賓館及小木屋防疫措施:

1.工作人員備酒精，量體溫，確實清潔消毒大廳及各住宿房間。

2.入宿人員一律詢問有無發燒、呼吸道症狀，若有上述情形謝絕入宿並通報本校健康諮商中心，並上網填寫調查表，相關網址如下：

<https://forms.gle/jJtHD71VdGbjad1U6>。

3.入宿人員務必告知配戴口罩並使用 75%酒精消毒雙手，同時使用額溫槍量測體溫，若有體溫 37.5 度 C 或以上者，謝絕入宿。

四、要求保全人員與清潔公司所駐派人員應自主健康管理，並做成紀錄，以備查驗。

五、大門口因應新冠肺炎防疫作為：

1.嚴格執行汽、機車管制，參訪、洽公實施實名制與體溫量測，並要求入校人員戴上口罩，請同仁入校門汽車減速行駛中間車道，並貼示通行證於明顯處，易於辨識校園車輛使流量順遂與安全。

2.對來訪洽公人員進行旅遊史/接觸史防疫調查表填寫工作。

六、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並依據教育部來函指示，本校室內外場地暫停外借。

七、諮詢窗口：

1.迎賓館、小木屋：溫家琪小姐。總機 08-7703202 轉 7627、6092

2.事務組：鍾璧裕隊長、蔡摯技士、。總機 08-7703202 轉 6094、6088

國際事務處

一、依據教育部境外生返台配套案，自 8 月 20 日起重新開放 110 學年度境外學位生及華語受獎生等申請入境。境外生須於登機前檢具 3 日內 COVID-19 核酸檢驗陰性報告；入境時依規定採深喉唾液 PCR 檢測，並於檢疫場所進行居家檢疫 14 天，檢疫期滿前(檢疫第 12 至 14 天)PCR 檢測，此外第 10 至 12 天須以「家用快篩」採檢

一次；檢疫結束後須再進行 7 天自主健康管理，期滿後始得入校。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境外新生共計 112 位，將依規定造冊呈報教育部，於 9 月起陸續抵校，擬請生輔組及健康中心協助學生入住檢疫旅館及後續自主管理相關事宜。有關學生在抵臺之前或隔離檢疫期間，依據學校安心就學措施開始上課及參加考試，請開課系所與學生聯繫，說明辦理情形。

- 二、110 學年度春季班外籍學生碩、博士班招生收件至本（110）年 10 月 31 日止，111 學年度本校「優秀外國博士生研究獎助學金」校內指導教授受理申請至 11 月 30 日止，詳情請洽本處黃進德先生，校內分機：6216；第 41 期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開放申請報名至 9 月 30 日止，詳情請洽本處古明瑾先生，校內分機：6300。敬請各單位惠予協助招生宣傳，鼓勵應屆畢業且有意繼續升學的外國學生踴躍提出申請，將入學申請訊息轉發給有意來臺就學之外國學生。
- 三、本校姊妹校波蘭華沙生命科學大學 2022 春季交換學生申請，即日起開始接受報名至 9 月 17 日(五)中午 12 時止，交換期間：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7 月；本校姊妹校日本宮崎大學 2022 春季交換學生申請，即日起開始接受報名至 9 月 17 日(五)下午 5 時止，交換期間：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9 月；意者請洽本處林麗真小姐彙辦，校內分機：6314。
- 四、為強化邀請單位申請資格條件，健全人流安全管理政策，內政部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三十三條附表三修正，其修正要點為：修正「科技研究」、「藝文傳習」、「協助體育國家代表隊培訓」等專業活動交流之申請應備文件，將人民團體應附立案或登記「滿一年」證明修正為「滿三年」。修正「短期專業交流」之申請應備文件，將社團法人、人民團體、寺廟、教會（堂）應附立案或登記「滿一年證明影本及近一年」會務（含預、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文件，修正為「滿三年證明影本及近三年」。
- 五、美國在臺協會（AIT）推出「人才循環大聯盟計畫」（Talent Circulation Alliance, TCA）平台，透過促進臺灣與美國（和其他理念相近夥伴）之間人才的流通，培養一群有能力、與國際接軌並精通數位科技的專業人才，用人才鏈結臺灣與全世界，打造臺灣成為國際人才中心，以發展創新經濟並促進臺灣國際化。計畫網址 <https://tw.talentscirculationalliance.org/>，歡迎點閱查詢運用。

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

一、高教深耕計畫教學類相關專案計畫執行及管考情形

- (一) 特色教學團隊專案計畫：學程修畢與證書領證情形：截至 110 年 7 月 31 日已有 482 位學生完成學程證書申請及領取。
- (二)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創新教學暨問題導向課程專案計畫及創新教學課程專案計畫已於 8 月 4 日審查完畢，共計提案 47 件，通過 42 件，5 件未通過，總核定金額為經常門 2,127,000 元。
- (三) 開學新生始業式宣導，因應疫情採預錄影片進行線上宣導，本中心擬進行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之專案計畫內容及成果影片，並將紙本宣傳單送至各

系發放給新生。

二、高教深耕計畫研究類相關專案計畫執行及管考情形

- (一)為強化新進教師參與，進行隨到隨審徵件，包含跨領域研究團隊E類型、專利或技術商品化、跨校研究開發合作團隊，新進教師於到職3個月內送件，本案經費用罄為止。
- (二)高教深耕研究類專案計畫第二次徵件，申請案包括跨領域研究團隊10案、跨校研究開發合作團隊10案、及專利或技術商品化6案，已於8月19日召開審查會議，進行評分排序作業中。

三、高教深耕計畫服務類相關專案計畫執行及管考情形

- (一)教育部於110年6月3日臺教技(三)字第1100052795號函，核定本校2案110年「第二期(109-111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修正計畫書。
- (二)6月18日與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合辦線上簽約2021 USR共培 &SIG活動聯合線上簽約儀式，後續本校預計於8月31日辦理以農業為主題的SIG活動。

四、計畫相關行政作業

- (一)教育部委託臺灣大學辦理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協調與影響評估，將於110年7月至9月期間，辦理1場程式設計課程經驗線上交流會與3場實習制度系列線上工作坊，已將來文轉知業務承辦。
- (二)本校「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含主冊、附冊(USR)、附錄1(完善助學機制)、第二部分(特色研究中心)】已於7月21日辦理110年計畫第2期款補助經費作業，函送請撥單1式2份及新臺幣7,649萬2,014元整領據1紙至教育部，教育部已於8月4日函覆已轉撥付。

圖書會展館

一、本館配合防疫政策滾動式調整措施

- 1.暑期一般圖書借期已延至10月7日。
- 2.7月27日起開放一樓服務櫃檯，供師生辦理借還書及相關行政手續。
- 3.維持單一出入口，新增防疫智慧門量測體溫與清消。
- 4.持續提供線上預約借書服務。
- 5.暫不開放一至四樓書庫區、B1悅讀園、藝文中心、國際會議廳等空間。
- 6.暫不開放校外人士入館。

二、本館暑期施工進度彙報

- 1.北側電梯2部汰換案，如期於8月31日前完工。
- 2.一樓閱覽室優化案：營繕組發包天花板工程9月11日前完工；達達國際企業捐贈Lagoon書房自8月16日起進場施作，預計10月10日前完工。

三、防疫期間本館加強館藏資源線上推播宣傳，歡迎參閱FB粉絲專頁：

facebook.com/npustlib/、官方IG：instagram.com/npustlib/

四、第四屆南風閱讀季系列活動規劃計九項子活動，預計自9月13日起到各國文班進行宣傳，並與鳳山商工、屏東高中及潮州高中合作推廣閱讀，各項活動相關資訊將

依序公告於本館網頁，請全校教職員工生參考。

五、本館與本校幼兒園合作書展，自 4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計提供 180 冊兒童繪本及親子教育等相關書籍於幼兒園展示並開放給家長借閱。

電算中心

- 一、本期技專資料庫填報作業期自 9/16 起，各單位填報截止期限分別為：系所/學程 10/7；學院 10/14；業管 10/21。並由本中心接續於 10/22 及 10/26 進行資料比對作業，敬請各單位於資料填報完成後務必與歷史資料比對、進行資料正確性及合理性校核，以免影響本校辦學績效呈現。
- 二、為配合技專資料庫填報作業，敬請各教師 9/30(四) 前至本校「教師研發績效管理系統」更新資料(含校外服務、學術活動、期刊、研討會、著作、獲獎、技術報告等)，本中心預計於 10/1(五) 將本期收集表冊資料轉匯同步至技專資料庫平台，教師無須重覆填報不同系統。
- 三、技專資料庫有關教師相關研究績效填報資料，自 109 年度起已不再開放修改補正資料，請教師務必配合前述時程完成填報，以免影響後續教師評鑑及相關補助資料認列。
- 四、本校為教育部 109 至 110 年度對所屬公務機關及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稽核 - 第四梯次受稽機關稽核對象，電算中心已於 8/16 日前填報各系所單位之相關填報資料送至稽核機關與教育部。
本校受稽作業時程為(1)110/10/18-19 二日技術檢測；(2)110/11/8 日實地稽核。
此稽核針對全校公務電腦或主機隨意搜查工作，電算中心將於 9 月底舉辦說明會並宣導相關注意事項與電腦相關之資安設定，請全校各系所單位配合稽核工作之執行。

職涯發展處

- 一、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勵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獎勵金申請作業，即日起開放至 110 年 10 月 3 日止，惠請轉知學生若於 109-1 及 109-2 取得證照者，務必至技術證照系統登錄證照相關資料，俾利證照獎勵金核發及技專資料庫填報績效。
- 二、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達人學院職人講堂課程相關資訊已公告在校園搶先報、職發處網站、職人講堂網站、屏科大達人學院職人講堂 Facebook 粉絲專頁、Instagram 及屏科南風，惠請各院系所學程協助宣傳，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與。

研究總中心

- 一、本學期新進林語瑄(科技教育領域)、錢易忻(森林領域)2 名研究人員；目前共有 36 名研究員在職，專長含括農業科技、生技醫療、教育與人文資訊及工程技術類，本校師長如有規劃中之研究或產學合作案，亦歡迎與研究員進行跨領域合作。

語言中心

- 一、執行教育部「110 年華語數位教學課程開發計畫-農業華語數位教學課程(植物篇)」計畫案，辦理數位教材編製中。
- 二、110-1 學期華語正規班申請就讀共 10 件，經過專案許可入境申請者 2 位，已在臺申請者 2 位，預計就讀人數 4 位。

三、110-1 學期開設多益加強班、英語旅遊導覽解說計畫、英語履歷營、華語文交流社、日文 N5 檢定班等課程，報名方式請參考校園搶先報或語言中心首頁最新消息。

人事室

一、原預定於 110 年 9 月 23 日（星期四）及 24 日（星期五）辦理之第 7 屆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各學院教學人員代表候選人及職員代表候選人選舉日期，因疫情，順延一週於 9 月 30 日（星期四）及 10 月 1 日（星期五）辦理。

拾、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第 3 點條文案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分別為「(A 類)專業教學特優教師」、(B 類)創新教學優良教師、(C 類)推動大學社會責任教學教師及(D 類)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學教師，因涵蓋多元獎勵，且提供教學績優教師之經費來源，主要由高教深耕計畫彈性薪資經費支應。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見檔案及螢幕)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三、評審委員會組成： A 類由校長、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 <u>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中心主任</u> 、外聘委員 4 名及教師代表 4 名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任期為 1 年。外聘委員及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長及教師會各推薦至多 3 名，由校長圈選聘任之。 ... | 三、評審委員會組成： A 類由校長、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外聘委員 4 名及教師代表 4 名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任期為 1 年。外聘委員及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長及教師會各推薦至多 3 名，由校長圈選聘任之。 ... | 修訂 A 類評審委員會組成，增列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擔任委員，使 A 類之當然委員與 B、C、D 類之評審委員一致。 |

決議：

拾壹、臨時動議：

拾貳、散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彈性遠距授課開課審查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課程中文名稱 | | | | | |
| 課程班級 | | | | | |
| 課程流水號 | | 必/選修 |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 學分數 | 學分 |
| 所屬系所 | | | | 開設學期 | <input type="checkbox"/> 上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下學期 |
| 授課老師 | | | | | |
| 遠距授課週數 | | | | | |
| 修課人數 | | | | | |
| 教學型態 | | | | | |
| 使用軟體/平台 | | | | | |
| 申請原因 | | | | | |
| 審查結果 | | | | | |

課務組承辦人：

課務組組長：

教務長：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修訂草案

104年03月19日第19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01月21日第20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4月20日第21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9月07日第22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19日第22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3月15日第22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8月2日第23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1日第23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5月16日第23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8月3日第24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8月2日第25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9月09日第260次行政會議修正討論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教育部實施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政策，並獎勵本校專任教師投入教學工作，依據「本校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特訂定「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勵類型及目的：

本要點所稱教學績優教師申請分為A類：專業教學特優教師，B類：創新教學優良教師，C類：推動大學社會責任教學教師，D類：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學教師。A類旨在著重專業教學特色與績效之教學績優教師，其獎勵由教學或行政單位推薦；B類、C類及D類之獎勵為著重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教學類專案計畫與大學社會責任執行之優良教師。

三、評審委員會組成：

A類由校長、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外聘委員4名及教師代表4名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任期為1年。外聘委員及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長及教師會各推薦至多3名，由校長圈選聘任之。

B、C及D類由校長、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中心主任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任期為1年。

評審委員會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並須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議決。

四、申請條件：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依「教師評鑑辦法及其施行細則」、「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評鑑辦法」及「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辦法」通過評鑑，且近3年每學期至少開授1門課程者，得提出申請，

但遇有教授休假、育嬰留職停薪、侍親留職停薪、借調、留職帶薪等，經扣除期間後，視為連續。

B、C、D 類申請教師不受前項須達 3 年授課之限制。

五、A 類專業教學特優教師遴選規定如下：

(一)申請程序：

- 1.申請教師依教務處公告日期提出申請，經系教評會議同意推薦至學院，由院教評會進行推薦資格審議。(申請表如附表 1)
- 2.學院得主動推薦教學績優候選教師，提教評會審議。
- 3.教學特優教師候選人數以各學院教師人數之 10%為上限(小數點無條件進位)。
- 4.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得由聘任單位共同推薦候選人，候選人人數以全校進用人數 10%為上限(小數點無條件進位)，行政單位聘任者由教務處召開會議進行推薦資格審議；學術單位聘任者由學院進行推薦資格審議。

(二)審議機制：

- 1.A 類教學特優教師評審委員會每學年舉辦一次，遴選分為二階段舉行。
- 2.第一階段：評審委員會對候選教師所提報告書進行考核評分。(評分表如附表 2)
- 3.第二階段：評審委員會請候選教師進行簡報與提問，評審委員得對候選教師所授課程學生進行訪談。
- 4.候選教師經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授予教學特優教師獎狀，並支給教學特優彈性薪資獎勵。
- 5.遴選 A 類教學特優教師名額以不超過當學年依第四點具申請資格教師總數 5%為原則，獲獎人數由委員會視當年度經費及評選狀況決定，未達評選標準得從缺。副教授以下職級之獲獎人數不得低於總獲獎人數之 20%。

(三)獎勵期程、薪資差距：教學特優教師獎勵期限為 1 年，獎金核發級距分為 14 萬 4 千元、12 萬元、9 萬 6 千元。獎勵後之薪資與校內同等級人員薪資比例約 1.1:1 至 1.2:1。

六、B 類創新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規定如下：

(一)申請程序：

- 1.於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進行具創新教學課程之執行教師得依教務處公告日期自行提出申請，由教務處籌組推薦委員會進行資格審議並推薦候選教師。(申請表如附表 3)
- 2.同一年度 A 類教學特優教師獲獎者，不得同時接受 B 類獎勵。
- 3.創新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數以全校教師人數之 10%為上限(小數點無條件進位)。

(二)審議機制：

- 1.B類創新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每學年舉辦一次，遴選分為二階段舉行。
- 2.第一階段：評審委員會對候選教師所提報告書進行考核評分。(評分表如附表4)
- 3.第二階段：評審委員會請候選教師進行簡報與提問，評審委員得對候選教師所授課程學生進行訪談。
- 4.候選教師經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授予創新教學優良教師獎狀，並支給彈性薪資獎勵。
- 5.副教授以下職級之獲獎人數不得低於總獲獎人數之20%。

(三)獎勵期程、薪資差距：創新教學優良教師獎勵期限為1年，獎金核發級距分為12萬元、9萬元及6萬元。獎勵後之薪資與校內同等級人員薪資比例約1.04:1至1.17:1。

七、C類推動大學社會責任教學教師規定如下：

(一)申請程序：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大學社會責任教學候選教師名單由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推薦，依當年度執行大學社會責任類計畫教師人數為限。(申請表如附表5)

(二)審議機制：

- 1.候選教師經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支給彈性薪資獎勵。(評分表如附表6)
- 2.獲獎人數由委員會視當年度經費及評選狀況決定，未達評選標準得從缺。
- 3.副教授以下職級之獲獎人數不得低於各類總獲獎人數之20%。

(三)獎勵期程、薪資差距：為推動本校師生團隊執行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及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專案計畫，獎勵期限為1年，獎金核發級距分為6萬元、3萬6千元及1萬8千元，獎勵後之薪資與校內同等級人員薪資比例約1.013:1至1.09:1。

八、D類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學教師規定如下：

(一)申請程序：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學類候選教師名單由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推薦，依當年度執行教學類計畫教師人數為限。(推薦表如附表7)

(二)審議機制：

- 1.候選教師經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支給彈性薪資獎勵。
- 2.獲獎人數由委員會視當年度經費及評選狀況決定，未達評選標準得從缺。
- 3.副教授以下職級之獲獎人數不得低於各類總獲獎人數之20%。

(三)獎勵期程、薪資差距：

為推動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配合執行特色教學團隊、第二專長執行系/

學位學程、多師共時教學、創新教學暨問題導向課程之專案課程、特色專業實地實務教學及教學相關競賽特優獎勵等專案及內容，依不同執行內容核發彈性薪資，各類發給標準如下，獎勵後之薪資與校內同等級人員薪資比例約 1.001:1 至 1.24:1。

1.特色教學團隊：

旨在推動教師組成跨領域之特色教學團隊，開設跨系所跨學院之課程模組。特色教學團隊彈性薪資依團隊開設課程內容，於學程內開設之既有課程除原授課鐘點費外，依其授課鐘點費為比例原則，給予鐘點費基準之 0.2 倍彈性薪資，新開課程(含彈性學分)給予鐘點費基準之 0.5 倍彈性薪資，獎勵期限為一年。

2.第二專長執行系/學位學程：

旨在推動系/學位學程推廣第二專長修讀，開放系/學位學程之課程，鼓勵學生培育跨領域專業技能。第二專長彈性薪資依系/學位學程開放課程數量，於學程內開設之既有課程除原授課鐘點費外，依其授課鐘點費為比例原則，給予當學期有被第二專長選修學生選讀課程之教師，被選讀之課程鐘點費基準之 0.2 倍彈性薪資。各系第二專長輔導老師，依據輔導學生數量核發每輔導 1 位學生給予輔導老師每月 500 元彈性薪資，獎勵期限為 1 年。

3.多師共時教學

旨在推動跨領域整合性與創新教學方式之課程，至多由 2 位且不同系所教師，共同開設並依所提跨領域課程規劃週數全程全時出席授課，規劃共授週數原則應以每門課至少 3 週，至多 5 週為上限。每位教師 1 學期至多進行 3 門多師共時課程(包含主授與共授)。彈性薪資支給上限每門課 5,000 元，申請方式依教務處相關申請須知規定辦理。

4.創新教學暨問題導向課程之專案課程：

旨在推動教師於課程中導入創新教學暨問題導向模式，且執行週數不得低於 4 週，依其授課鐘點費為比例原則，給予鐘點費基準之 0.2 倍彈性薪資，新開課程(含彈性學分)除原授課鐘點費外，給予鐘點費基準之 0.5 倍彈性薪資，獎勵期限為 1 年。

5.特色專業實地實務課程：

旨在搭配課程推動實地實務實習之教學方式。特色實地實務團隊成員依其貢獻度給予彈性薪資，彈薪總額以執行計畫核定金額之 50% 為限，獎勵期限為 1 年。

6.教學相關競賽特優獎勵：

教師培訓學生參加全國性、國際性競賽或活動，成績優良獲媒體報導，對提升校譽有具體實效者，獎勵期限為 1 年。

九、定期評估：

A、B、C 及 D 等四類教學績優教師須協助本校推動教師教學品質提升活動，擔任本校所舉辦相關教學專業成長活動或教學觀摩研討會進行教學經驗教授。

A 類專業教學特優教師於彈性薪資支給期限屆滿後 1 個月提出績效報告，由各推薦單位教評會進行績效評估，並送評審委員會審查，如未符標準，得收回部份彈性薪資獎勵。績效評估標準由各推薦單位自行訂定。

B 類、C 類及 D 類於彈性薪資支給期限屆滿後 1 個月提出績效報告予各推薦單位備查。

十、凡當選 A 類教學特優教師者，自當選年度起 2 年後方得再接受推薦。

獲選 A 類教學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累計 3 次者，頒發「終身教學特優教師獎」。

十一、獲得彈性薪資候選教師如遇下列情事者，撤銷其候選人資格。

- (一)留職停薪。
- (二)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事。
- (三)違反教育部訂定之教師學術倫理者。
- (四)有損校譽經校教評會審查屬實者。

十二、教師獲獎後五年內如遇下列情事，除廢止其教學績優獎狀外，並全數繳回已受領之金額。

- (一)以不實資料申請而受獎，經查屬實者。
- (二)違反教育部訂定之教師學術倫理者。
- (三)有損校譽經校教評會審查屬實者。
- (四)執行各類教學計畫遭撤案者(非可歸責受獎教師之情事者除外)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據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 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績優教師 (學年度)
 (A 類) 專業教學特優教師申請表

壹、個人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姓名 | | 系所 (中心) | | 職稱 | |
| 入校日期 | | 授課科目 | | | |
| 學歷 | 學校名稱 | 系所 | 學位 | 畢(肄)業 起迄年月 | |
| | | | | | |
| | | | | | |
| 經歷 | 機關名稱 | 職稱 | 起訖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專長領域 | | | | | |
| 專業證照 | | | | | |
| 系所 審議日期 |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 | 會議通過 (檢附會議紀錄影本) | | |
| 學院 遴選日期 |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 | 會議通過 (檢附會議紀錄影本) | | |
| 教務處 遴選日期 |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 | 會議通過 (檢附會議紀錄影本) | | |
| 其他 | *相關有利審查資料請教師自行條列與列舉 | | | | |

附表 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A 類）專業教學特優教師評分表

被推薦人姓名

學院/系別

| 評分項目 | 評分標準 | 評核分數 | 佐證文件或說明 |
|--------------------------|--|------|---------|
| 一、教學理念、教學成果與教學專業成長 (20%) | 1. 教學成果發表 2. 校內外教學競賽獲獎或參與全國性競賽獲獎 3. 指導專題實務及學生校外實習 4. 指導學生取得證照 5. 指導碩士、博士學生論文 6. 執行教育部相關計畫及教學相關計畫 7. 參與校內外教學活動或研習 | | |
| 二、教學方法與教材精進 (30%) | 1. 創新教學方法 2. 授課資料(課程大綱、課程設計等) 3. 教材編撰 4. 出版著作 5. 參與英文授課、數位教材著作、推廣教育課程等 6. 遠距教學、網路輔助教學 | | |
| 三、教學政策之配合與課業輔導 (15%) | 1. 參與教學相關委員會或會議 2. 教學政策之配和 3. 學生課業輔導 4. 參與招生活動與學生會議 | | |
| 四、教學成果意見調查 (10%) | 近 3 年教學意見調查與授課成績評分 | | |
| 五、其他教學績優事項 (25%) | 1. 執行教育部相關計畫而轉化為教學改進 (需提出具體事項) 2. 其他教學創新作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 |
| 合 計 | | | |

附表 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績優教師（ 學年度）
（B類）創新教學優良教師申請表

壹、個人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姓名 | | 系所 (中心) | | 職稱 | |
| 入校日期 | | 授課科目 | | | |
| 學歷 | 學校名稱 | 系所 | 學位 | 畢(肄)業 起迄年月 | |
| | | | | | |
| | | | | | |
| 經歷 | 機關名稱 | 職稱 | | 起迄年月 | |
| | | | | | |
| | | | | | |
| 專長領域 | | | | | |
| 專業證照 | | | | | |
| 其他 | *相關有利審查資料請教師自行條列與列舉 | | | | |

附表 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B類）創新教學優良教師評分表

被推薦人姓名

學院/系別

| 評分項目 | 評分標準 | 評核分數 | 佐證文件或說明 |
|--------------------------|---|------|---------|
| 一、教學理念、教學成果與教學專業成長 (25%) | 1. 創新教學成果發表(至多 7.5 分) 2. 教師校內外創新教學競賽獲獎 (至多 7.5 分) 3. 指導學生競賽獲獎(至多 2.5 分) 4. 參與校內外創新教學活動或研習 (至多 7.5 分) | | |
| 二、創新教學方法與教材精進 (50%) | 1. 授課資料(課程大綱、課程設計等) (至多 5 分) 2. 創新教學模式及方法，如數位教材 (AR/VR 影片)、PBL、翻轉教學、行動學習、遠距教學、網路輔助教學等(至多 20 分) 3. 課程執行前後之學生評量方式(至多 15 分) 4. 新興科技技術納入教材編撰 (至多 5 分) 5. 出版創新教學相關著作(至多 5 分) | | |
| 三、創新教學政策之配合與課業輔導 (20%) | 1. 參與創新教學相關教師社群、委員會或會議(至多 6 分) 2. 教學內容規劃與產業問題之對應度(至多 2 分) 3. 學生課業與個人學習計畫輔導(至多 8 分) 4. 參與招生活動(至多 4 分) | | |
| 四、其他教學績優事項 (5%) | 1. 執行校內外相關計畫而轉化為創新教學改進 (需提出具體事項) 2. 全英語授課 3. 其他 | | |
| 合 計 | | | |

附表 6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C類）推動大學社會責任教學教師評分表

被推薦人姓名

學院/系別

| 評分項目 | 評分標準 | 評核分數 | 佐證文件或說明 |
|--------------------------|---|------|---------|
| 一、大學社會責任服務與教學專業成長 (50%) | 1. 輔導之鄉鎮或場域具體成效。 2. 培養之社會服務人才情形。 3. 教材應用與教材編撰。 4. 教學方法與學生學習方式。 | | |
| 二、大學社會責任政策之配合與課業輔導 (30%) | 1. 政府發展地方政策之支持度。 2. 社區或鄉鎮輔導課程。 3. 執行政府單位相關計畫。 4. 其他教學作為，提升學生大學社會責任感。 | | |
| 三、其他社會責任教學績優事項 (20%) | 1. 出版社會責任教育相關著作。 2. 其他具體事項(需提具證明)。 3. 辦理大學社會責任相關活動。 | | |
| 合 計 | | | |

